

臺南市七股區後港國民小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後港小總字第 11404210421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臺南市七股區後港國民小學勞資會議-勞方代表選舉」。

依據：勞動基準法 83 條及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辦理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實施對象：本校適用勞基法人員計 6 人(工友 1 人、臨時人員 1 人、幼兒園廚工 1 人、教保員 1 人、特教助理員 2 人)。
- 二、公告日期:114 年 4 月 21 日(一)
- 三、選舉日期:114 年 4 月 30 日(三)
- 四、時間:上午 8:00~10:00
- 五、地點:本校校長室
- 六、代表產出方法：由本校適用勞基法人員，採非集會選舉票選舉，並採連記法(每票得圈選 2 人)，以得票最高前 2 名為本校勞資會議-勞方代表(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)，候補依序若干名。

校長方婉真